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向平原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卢建华、解立军、邓基柱、曹雁四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杨灯富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6位同志的资料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向平原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卢建华、解立军、邓基柱、曹雁四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灯富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冯巧根

戴克勤

徐志坚

2017 年 1 月 23 日